

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朔交发〔2021〕72号

关于全面做好 2021 年农村公路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防汛工作决策的部署，健全完善防汛工作机制，强化防汛应急处置能力，压实落实防汛各级责任，防范化解防汛风险隐患，强化防汛检测预警值守，全面落实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做好农村公路的防汛备汛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建养工作实际，就做好 2021 年防汛备汛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防汛责任

防汛抢险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各单位要切实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”的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把防汛工作纳入当前工作重点，提前研究安排部署，做到早准备、早检查、早安排、早落实。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业务领导具体抓，全员参与的防汛安全责任体系，对重点部门、重点岗位要明确责任，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，做到灾前有防范预警措施，灾后有治理应对措施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做好备汛工作

1、加强思想认识，保障汛期生产安全。即将进入夏季，各项工程已全面铺开，加班加点、抢工期、完任务，容易出现麻痹思想，忽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加之雷雨、大雾、洪水、滑坡等突发灾害天气增多，不安全因素进一步增大，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期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不论工作有多忙、任务有多重，一定要认真分析极端天气给生产安全带来的影响，及早做好汛期安全准备工作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配合，提前做好预防准备工作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保证救灾所需，储备足够的抢险救灾物资，配备足够的抢险车辆和机械，确实做到有备无患。

2、完善应急抢险机制。各单位要加强汛前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，随时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，确保灾情发生时，能够拉得出、顶得上、抢得住。要针对公路防汛工

作的特点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汛应急训练与演练，不断检验防汛应急预案，锻炼应急队伍，增强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能力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，确保发生灾情时能够迅速有效处置。

3、要立即组织专人对所管养路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调查，发现有水毁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要严格按照省厅关于汛期的安排部署，加强公路桥隧的安全监管。要突出重点，加强路网监测监控，对县乡公路沿线的危桥、危涵、和可能滑坡路段，开展全面的安全大检查。进一步落实公路沿线高边坡、高挡墙、高路堤以及地质复杂路段的防汛措施，特别是灾害频发路段要增设和完善防护措施，逐一排查整治风险源。强化汛期道路、桥梁的养护施工管理，完善并规范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，加大引导、疏导力度，维护正常通行秩序。加强汛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对可能出现滑坡、坍塌的路段以及涉险桥梁、隧道，要制定抢险工作预案，组织抢险队伍，及时排除险情，及时清除障碍，千方百计确保汛期公路安全畅通。

4、强化工程建设领域防汛工作。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要以桥梁、隧道、高填深挖、高空作业等为重点，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重点部位的现场安全监管，要逐个环节、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不留隐患。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、管理部门、质监安全机构，要高度重视工地防汛工作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计划，凡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涉水工程要坚决避开汛期施

工，防止在施工过程中诱发地质灾害。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坍塌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内项目的办公区域、生产设施、民工驻地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完善临灾避险、防灾减灾预案，严防因暴雨诱发地质灾害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望各单位接文后，对照本通知提出的要求，明确措施，认真落实，并于4月30日前将农村公路和建设工地防汛备汛及检查情况报市局建设管理科。

朔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4月17日



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7日印发